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俊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8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俊傑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長度約為357.3公尺電纜線壹批，按2分之1比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按2分之1比例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一、劉俊傑與溫永棚（溫永棚所涉竊盜罪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331號判決【下稱本院A案】有期徒刑1年確定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4月6日23時40分許至翌（7）日2時10分許，由劉俊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溫永棚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一同前往高雄市美濃區中華路74巷內（下稱本案地點），由劉俊傑持客觀上足以對人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如附表編號4、13所示之油壓剪、人孔蓋掀開器各1支，先以人孔蓋掀開器開啟本案地點之人孔蓋後，再持油壓剪剪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所有之電纜線1批（長度約為357.3公尺，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1萬3,521元，下稱本案電纜線），溫永棚則在一旁打燈探

照、搬運本案電纜線。2人得手後分別駕駛甲、乙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台電公司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（下稱旗山分局）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經查，被告劉俊傑被訴本案犯行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併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溫永棚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柏璋於警詢、偵查時之證述均相符，並有旗山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龍肚派出所查訪紀錄表、電纜線長度及失竊情形圖、台電鳳山區營業處支援搶修工作通報表、事故及維護工作日報表、114年4月9日失竊現場照片、搜索扣押過程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畫面、車辨畫面、橋頭地檢署電話紀錄單、甲、乙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為憑。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持之油壓剪、人孔蓋掀開器各1支，既可用以開啟本案地點之人孔蓋及剪斷本案電纜線，足見有相當堅硬程度，若持以揮動、攻擊，應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威脅，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均屬兇器無疑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三)被告與同案被告溫永棚就本案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以上開方式，共同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台電公司調解或和解，然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，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1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是被告犯罪所生損害，尚未減輕；復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分工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務農、月收入不到1萬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需要扶養母親、有高血壓之身體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與同案被告溫永棚共同竊得之本案電纜線1批，為渠等之犯罪所得。雖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：電線我載去賣，賣的錢我有分給溫永棚，賣多少錢我忘了等語（見偵緝卷第75頁），然卷內尚乏事證證明被告確已變賣本案電纜線以及變賣數額為何，且同案被告溫永棚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：是劉俊傑負責拿去銷贓，我也不知道他去哪裡賣，也不知道賣多少、我還沒拿到錢等語（見警卷第8頁；偵卷第38至40頁），本件尚無其他客觀證據足認渠等犯罪所得具體金額各為多少，又本案電纜線復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是為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、避免被告坐享不法利益，仍應以原物

沒收為當，並由被告與同案被告溫永棚負共同沒收之責並平均分擔之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按2分之1比例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按2分之1比例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扣案之附表編號4、13所示之油壓剪、人孔蓋掀開器各1支，雖係供被告與同案被告溫永棚共同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該物品非被告所有，而為同案被告溫永棚所有，業據同案被告溫永棚供述在卷（見警卷第4頁），且業經本院A案判決宣告沒收，爰不再重複諭知沒收。至其餘扣案物核與本案無關，且均非被告所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珮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現金3,200元

2	K他命（毛重1.66公克）
3	頭燈1個
4	油壓剪1支
5	鐵鎚1支
6	斧頭1支
7	千斤頂扳手1支
8	美工刀1支
9	無線對講機1支
10	扳手鉗1支
11	老虎鉗1支
12	三叉扳手1支
13	人孔蓋掀開器1支
14	鋼索拉起器1個
15	鐵勾1支
16	鋼索2條